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生命科學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生命科學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臨時)系務會議電子書審通過(附件一：生命科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附件一：生命科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5-06 日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電子書審)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醫學院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學生將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特實施校外實習。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可選擇學術研究單位、公家行政機構或經政府機登記核准，或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之產業作為實習機構，並應取得實習機構相關證明、公文或實習合約書作為依據。

第四條 本系依實習機構提供之資訊與名額，提供學生選填實習單位。學生擇定實習機構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前往，應在實習前二週以書面報告指導老師，申請更改。

第五條 學生職責

- 一、學生於見、實習期間，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
- 三、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範，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
- 四、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於事前依實習機構規定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 五、實習完成者，於實習完成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指導老師評閱並需參加系或校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

第六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得依實際狀況之需要，進行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實習生，並填寫本系實習訪視紀錄表，以提供自評及教育部評鑑佐證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